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04]0313 号

送审单位	浙江嘉联精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嘉联精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批复意见： 浙江嘉联精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选址于嘉善县姚庄镇工业区锦绣大道，租用浙江速八科技有限公司 B 幢厂房，项目规模为年产各类精密模具 250 套、高档建筑五金及高档精密五金 800 吨。根据浙江大学环境影响评价研究室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批复如下： 1、厂区雨污分流，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近期生活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排放标准执行(GB8978-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COD$\leq$100mg/L、BOD$\leq$20mg/L、SS$\leq$70mg/L、PH6--9)，远期废水进入姚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总量控制在每年 4800 吨以内。 2、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将各类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央，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类标准(昼间$\leq$65dB(A)、夜间$\leq$55dB(A))。 3、本项目生产工艺中的热处理、电镀、烤漆均为委托外加工，企业不得擅自增加热处理、电镀、烤漆等表面处理工序。 4、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按环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理，废柴油属于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报我局备案，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根据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暂定为：化学需氧量控制在每年 0.48 吨以内，待项目验收发放排污许可证时正式确定。 6、业主应按环评生产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增加项目、改变工艺流程或生产地点须重新报批。	
抄报	
抄送	姚庄镇招商服务中心

